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8日

發文字號：雄檢欽總(92檢管11027號)字第17688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發還本署92年度檢管字第11027號案件內扣押物。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特此公告招領。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重量	具領人	地址	備註
1	長銘實業公司 資料	3本				
2	長銘公司資料	13本				
3	89年應收帳款 總分類帳	4本				
4	88年應收帳款 總分類帳	4本				
5	87年應收帳款 總分類帳	4本				
6	87及89及90年 成品出貨日報 表	12本				
7	87及89年出貨 資料核對表	17本				
8	87年及88年裝 車明細表	16本				
9	88年裝車明細 表	12本				
10	89年裝車明細 表	16本				
11	長銘實業公司 89年轉帳傳票	23本				
12	89年應收帳款 明細分類帳	8本				

13	89年應付帳款 明細分表	6本				
14	89年營業費用 總分類帳	1本				
15	90年應收帳款 明細分類帳	4本				
16	90年應收帳款 明細分類帳	3本				
17	86年摩根交通 公司自運請款	3本				
18	86年摩根交通 公司外車請款	1本				
19	86年摩根交通 公司營運量紀 錄簿	1本				
20	長銘公司員工 人事資料簡卷	1本				
21	85-89財務報表	5本				

二、自公告之日起兩年內，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如委任他人代領，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

三、贓物庫地址：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79號，電話：  
(07)3459809。

四、逾期無人聲請發還，其物依法處理。

**檢察長 周章欽**